

嘉義縣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：不利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弱勢家庭幼兒課程規劃的專業知能
- (二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弱勢家庭親師溝通策略與資源應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創新學院 202 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07 月 11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06 月 08 日至 109 年 07 月 08 日止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吳育誠主任(電話：05-3437884 轉 24)。

- (一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

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主題：從家庭生態系統談家庭功能之利與不利 內容大綱： 1. 生態系統理論的實踐與應用 2. 家庭功能的利與不利 3. 三級輔導在幼兒園的運用 4. 案例討論	黃志雄	南華大學幼教系 副教授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主題：不利家庭幼兒之課程規劃 面向及教學活動設計實作 內容大綱： 1. 語文(閱讀)領域，不利家庭之 閱讀模式。 2. 身體動作與健康(遊戲)領域， 不利家庭之動態互動模式。 3. 社會(溝通)領域，不利家庭之 對話模式。 4. 分組進行不利家庭幼兒之課程 規劃、發想與活動設計。 5. 分組發表與專業對話及綜合座 談。 6. 案例討論	黃志雄	南華大學幼教系 副教授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黃志雄	【服務單位及職稱】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所)副教授 【學歷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【經歷】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	嘉義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、特殊教育評鑑委員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、學前心評督導委員 雲林縣早期療育小組諮詢委員、早療機構評鑑委員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個管中心暨早療中心/外聘專業督導 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學前融合班/課程發展諮詢顧問 嘉義醫院聯合評估中心暨兒童發展通報中心/外聘督導 弘毓基金會早療中心/外聘督導 臺中市早稻田藝術幼兒園輔導教授(行為輔導/學前融合/教師情緒管理與成長)
--	--